

專案質詢

8-1-7-04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國內小學校園中，兒童遊樂設施普遍存有安全疑慮，消基會於日前公布大台北地區二十所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性調查，結果發現設施安全距離不足者高達65%，而60%遊樂設施也存在有誘陷風險，學童若使用這些設施，恐陷入危險之中，顯見主管機關未盡審查以及監督之責。本席要求行政院教育部、社會司等相關單位，加強對於校園遊樂設施的安檢稽查，並對學校主管進行宣導，盡速汰換、補強有安全疑慮的設施，還給孩子一個安心成長的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97年公布新修訂之CNS12642、12643等2種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國家標準。新版之國家標準中，針對公園、幼兒園等常見之無動力固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，提供遊戲場使用區域規劃、設備、性能、安裝、維護等規定；另為讓行動不便之兒童亦有使用遊戲場設備之機會，針對無障礙路徑亦有相關之規定。
- 二、日前消基會和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合作，自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間進行抽查，檢視「安全空間」、「誘陷」風險、「破損」、「地面防護」、「遊具設計」五大指標，二十所學校中，高達十三所都有安全空間不足問題，另有十二所學校遊樂器材欄杆間隙過大，有誘陷風險，違規率也達六成。
- 三、本席要求第一，對校園內設有遊樂設施之全國各小學，進行全面稽查，列出不合格、未達標準者，並協助改善。第二、遊樂設施暴露於室外，更易提高其耗損率，縣市政府等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的抽查時程和辦法，嚴密監督設備之使用狀況。第三、加強校園主管教育和宣導，對於學童安全做最快速而直接的掌握。